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八條之三 上櫃公司屬投資控股公司，其子公司於本國證券市場申請掛牌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準用第八條之二規定：</p> <p>一、最近二個會計年度未包括申請掛牌子公司及已於國內外主板掛牌交易之子公司之經會計師合理確信之合併或個體擬制性財務報表所示之擬制性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均較其同期合併或個體財務報表所示之營業收入（含停業部門）或營業利益（含停業部門）衰退達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最近二個會計年度未包括申請掛牌子公司及已於國內外主板掛牌交易之子公司之經會計師合理確信之合併或個體擬制性財務報表所顯示之擬制性營業損失，均較其同期合併或個體財務報表所示之營業損失（含停業部門）為大者。</p>	<p>第八條之三 上櫃公司屬投資控股公司，其子公司於本國證券市場申請掛牌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準用第八條之二規定：</p> <p>一、最近二個會計年度未包括申請掛牌子公司及已於國內外主板掛牌交易之子公司之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或個體擬制性財務報表所示之擬制性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均較其同期合併或個體財務報表所示之營業收入（含停業部門）或營業利益（含停業部門）衰退達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最近二個會計年度未包括申請掛牌子公司及已於國內外主板掛牌交易之子公司之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或個體擬制性財務報表所顯示之擬制性營業損失，均較其同期合併或個體財務報表所示之營業損失（含停業部門）為大者。</p>	<p>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審計準則委員會所發布規範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總綱」之規定，會計師執行擬制性財務報表之確信案件係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應適用確信準則，爰修正相關文字。</p>
<p>第十二條 發行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中心對其上櫃之有價證券得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證券經紀商於接受委託買賣時，應先收足款券始得辦理買賣申報：</p>	<p>第十二條 發行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中心對其上櫃之有價證券得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證券經紀商於接受委託買賣時，應先收足款券始得辦理買賣申報：</p>	<p>有關台灣證券交易所創板上市公司、創板第一上市公司被另一已上市櫃公司持股達一定門檻終止上市之比例，業由百分之七十調整為百分之八十，但一般板上市及第一上市公司之比例仍維持百分之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款至第十一款略)</p> <p>十二、已上櫃之母公司(含金融控股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未依<u>第十二條之二第七項規定</u>承諾收買其持股逾<u>一定比例</u>之上市櫃子公司之其他股東持有之股份者。</p> <p>(以下略)</p>	<p>(第一款至第十一款略)</p> <p>十二、已上櫃之母公司(含金融控股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未依承諾收買其持股逾<u>百分之七十</u>之上市櫃子公司之其他股東持有之股份者。</p> <p>(以下略)</p>	<p>十、爰酌修文字為一定比例，以切符實務。</p>
<p>第十二條之一</p> <p>發行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中心得停止其有價證券櫃檯買賣，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或得由發行人依「上櫃公司申請終止有價證券櫃檯買賣處理程序」規定申請終止其有價證券櫃檯買賣：</p> <p>(第一款至第四款略)</p> <p>五、其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公告並申報之財務報告，未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且情節重大，經通知更正或重編而逾期仍未更正或重編者；或其公告並申報之財務報告，經其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或出具否定結論或無法作成結論之核閱報告者；或其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u>有限確信</u>之財務預測，經其簽證會計師出具<u>修正式結論之確信</u>報告者。</p> <p>(第六款至第十三款略)</p> <p>十四、已上櫃之母公司(含金融控股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未依承諾收買其持股逾<u>一定比例</u>之上市</p>	<p>第十二條之一</p> <p>發行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中心得停止其有價證券櫃檯買賣，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或得由發行人依「上櫃公司申請終止有價證券櫃檯買賣處理程序」規定申請終止其有價證券櫃檯買賣：</p> <p>(第一款至第四款略)</p> <p>五、其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公告並申報之財務報告，未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且情節重大，經通知更正或重編而逾期仍未更正或重編者；或其公告並申報之財務報告，經其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或出具否定結論或無法作成結論之核閱報告者；或其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u>核閱</u>之財務預測，經其簽證會計師出具<u>否定式或拒絕式核閱</u>報告者。</p> <p>(第六款至第十三款略)</p> <p>十四、已上櫃之母公司(含金融控股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未依承諾收買其持股逾<u>百分之七十</u>之上</p>	<p>一、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確信準則3401A號「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之有限確信」之規定，爰修正相關文字。</p> <p>二、有關台灣證券交易所創新板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被另一已上市櫃公司持股達一定門檻終止上市之比例，業由百分之七十調整為百分之八十，但一般板上市及第一上市公司之比例仍維持百分之七十，爰酌修文字為一定比例，以切符實務。</p> <p>三、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審計準則委員會所發布規範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總綱」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會計師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之確信案件，係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應適用確信準則，爰修正相關文字。</p> <p>四、餘酌修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櫃子公司之少數股東股份，經依前條規定處置後三個月內，仍未依承諾完成收買程序者。 (第十五款至第二十三款略)</p> <p>因前項各款情事之一停止其有價證券櫃檯買賣者，除第四款、第五款、第九款、第十七款及第十八款之情形，另須符合下列各款規定外，得於其原因消滅且無該項其他各款原因時，檢具相關證明書件，申請恢復交易，本中心得自公告日次二營業日起恢復其櫃檯買賣，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款至第二款略)</p> <p>三、因前項第十七款規定停止買賣六個月內，取得承銷商評估報告並符合下列情事者： (第一目至第二目略)</p> <p>(三) 取得會計師合理確信之無保留結論之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者。</p> <p>(以下略)</p>	<p>市櫃子公司之少數股東股份，經依前條規定處置後三個月內，仍未依承諾完成收買程序者。 (第十五款至第二十三款略)</p> <p>因前項各款情事之一停止其有價證券櫃檯買賣者，除第四款、第五款、第九款、第十七款及第十八款之情形，另須符合下列各款規定外，得於其原因消滅且無該項其他各款原因時，檢具相關證明書件，申請恢復交易，本中心得自公告日次二營業日起恢復其櫃檯買賣，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款至第二款略)</p> <p>三、因前項第十七款規定停止買賣六個月內，出具承銷商評估報告並符合下列情事者： (第一目至第二目略)</p> <p>(三) 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者。</p> <p>(以下略)</p>	
<p>第十二條之二 (第一項至第六項略)</p> <p>依第一項第十七款規定終止上櫃者，或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條之一第一項第十五款、第五十條之三第三項第十款、第五十條之十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終止上市者，其已上櫃之母公司應承諾無限制收購該上市櫃子公司其餘在外流通之股票。 (以下略)</p>	<p>第十二條之二 (第一項至第六項略)</p> <p>依第一項第十七款規定終止上櫃者，或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條之一第一項第十五款規定終止上市者，其已上櫃之母公司應承諾無限制收購該上市櫃子公司其餘在外流通之股票。 (以下略)</p>	<p>有關台灣證券交易所創新板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被另一已上市櫃公司持股終止上市之比例，於營業細則第五十條之十第一項第十三款業由百分之七十調整為百分之八十，但同細則第五十條之一及五十條之三之一般板上市及第一上市公司之比例仍維持百分之七十，考量該等公司之已上櫃母公司負有收購義務，爰酌修文字，以切符實務。</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之十一</p> <p>上櫃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七條概括讓與、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其他法律規定讓與全部或主要營業或財產，上櫃公司應於讓與基準日前至少三十個營業日向本中心申請，經本中心檢視其所送各項書件齊全暨由經理部門審查，該上櫃公司應無下列各款情事：</p> <p>一、最近二個會計年度未包括讓與之營業或財產之經會計師合理確信之合併或個體（或個別）擬制性財務報表所示之擬制性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均較其同期合併或個體（或個別）財務報表所示之營業收入（含停業部門）或營業利益（含停業部門）衰退達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最近二個會計年度未包括讓與之營業或財產之經會計師合理確信之合併或個體（或個別）擬制性財務報表所顯示之擬制性營業損失，均較其同期合併或個體（或個別）財務報表所示之營業損失（含停業部門）為大者。</p> <p>（以下略）</p>	<p>第十五條之十一</p> <p>上櫃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七條概括讓與、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其他法律規定讓與全部或主要營業或財產，上櫃公司應於讓與基準日前至少三十個營業日向本中心申請，經本中心檢視其所送各項書件齊全暨由經理部門審查，該上櫃公司應無下列各款情事：</p> <p>一、最近二個會計年度未包括讓與之營業或財產之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或個體（或個別）擬制性財務報表所示之擬制性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均較其同期合併或個體（或個別）財務報表所示之營業收入（含停業部門）或營業利益（含停業部門）衰退達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最近二個會計年度未包括讓與之營業或財產之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或個體（或個別）擬制性財務報表所顯示之擬制性營業損失，均較其同期合併或個體（或個別）財務報表所示之營業損失（含停業部門）為大者。</p> <p>（以下略）</p>	<p>修正理由同第八條之三說明。</p>
<p>第十五條之二十</p> <p>上櫃公司有前條情事者，應於分割基準日前至少三十個營業日，併同獨立專家所出具就該次分割之換股比例、收購價格合理性及對上櫃公司股東權益</p>	<p>第十五條之二十</p> <p>上櫃公司有前條情事者，應於分割基準日前至少三十個營業日，併同獨立專家所出具就該次分割之換股比例、收購價格合理性及對上櫃公司股東權益</p>	<p>修正理由同第八條之三說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影響之意見書，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經本中心檢視其所送各項書件齊全暨由經理部門審查，該上櫃公司應無下列各款情事：</p> <p>一、最近二個會計年度未包括分割部門財務數據且經會計師合理確信之合併或個體（或個別）擬制性財務報表所示之擬制性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均較其同期合併或個體（或個別）財務報表所示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衰退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二、最近二個會計年度未包括分割部門財務數據且經會計師合理確信之合併或個體（或個別）擬制性財務報表所顯示之擬制性營業損失，均較其同期合併或個體（或個別）財務報表所示之營業損失為大者。</p> <p>(以下略)</p>	<p>影響之意見書，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經本中心檢視其所送各項書件齊全暨由經理部門審查，該上櫃公司應無下列各款情事：</p> <p>一、最近二個會計年度未包括分割部門財務數據且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或個體（或個別）擬制性財務報表所示之擬制性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均較其同期合併或個體（或個別）財務報表所示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衰退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二、最近二個會計年度未包括分割部門財務數據且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或個體（或個別）擬制性財務報表所顯示之擬制性營業損失，均較其同期合併或個體（或個別）財務報表所示之營業損失為大者。</p> <p>(以下略)</p>	
<p>第十五條之二十二 上櫃公司因進行第十五條之十九之分割而辦理減資，由受讓其營業之新設公司以所受讓營業為對價發行新股，並全數依比例給予被分割公司原股東者，如該受讓新設公司符合下列各款條件，得同意其有價證券上櫃買賣，但不得再同時適用本中心審查準則第三條第四項或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有關設立年限及獲利能力等相關排除條件：</p>	<p>第十五條之二十二 上櫃公司因進行第十五條之十九之分割而辦理減資，由受讓其營業之新設公司以所受讓營業為對價發行新股，並全數依比例給予被分割公司原股東者，如該受讓新設公司符合下列各款條件，得同意其有價證券上櫃買賣，但不得再同時適用本中心審查準則第三條第四項或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有關設立年限及獲利能力等相關排除條件：</p>	<p>修正理由同第八條之三說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款至第三款略)</p> <p>四、最近一年度編製之擬制性財務報表，應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之會計師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無保留結論之確信報告。</p> <p>(以下略)</p>	<p>(第一款至第三款略)</p> <p>四、最近一年度編製之擬制性財務報表，應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簽發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p> <p>(以下略)</p>	
<p>第十五條之三十二</p> <p>第一上櫃公司或第二上櫃公司依註冊地或上市地國法令移轉對從屬公司之股權致其最近一會計年度財務報表所顯示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減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進行分割或概括讓與者，應於股權移轉生效日、分割基準日或營業讓與基準日生效日前至少三十個營業日向本中心申請，經本中心檢視其所送各項書件齊全暨由經理部門審查，該上櫃公司應無下列各款情事：</p> <p>一、最近二個會計年度未包括移轉出資產（營運部門或股權投資）之經會計師合理確信之擬制性財務報表所顯示之擬制性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均較其同期財務報表所示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衰退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二、最近二個會計年度未包括移轉出資產（營運部門或股權投資）之經會計師合理確信之擬制性財務報表所顯示之擬制性營業損失，均較其同期財務報表所示之營業損失為大者。</p>	<p>第十五條之三十二</p> <p>第一上櫃公司或第二上櫃公司依註冊地或上市地國法令移轉對從屬公司之股權致其最近一會計年度財務報表所顯示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減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進行分割或概括讓與者，應於股權移轉生效日、分割基準日或營業讓與基準日生效日前至少三十個營業日向本中心申請，經本中心檢視其所送各項書件齊全暨由經理部門審查，該上櫃公司應無下列各款情事：</p> <p>一、最近二個會計年度未包括移轉出資產（營運部門或股權投資）之經會計師查核之擬制性財務報表所顯示之擬制性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均較其同期財務報表所示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衰退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二、最近二個會計年度未包括移轉出資產（營運部門或股權投資）之經會計師查核之擬制性財務報表所顯示之擬制性營業損失，均較其同期財務報表所示之營業損失為大者。</p>	<p>修正理由同第八條之三說明。</p>